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禹平

被　　告　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翔宇

被　　告　胡家昇

　　謝宥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3萬396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王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邀同被告胡家昇、謝宥翎為連帶保

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24日起至118年1月24日，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均為年息2.22%），自借款日起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日王公司均自114年9月2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欠403萬3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胡家昇、謝宥翎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

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41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	應給付之違約金
1	403 萬 3969 元	322萬7173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
2		80萬6796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5年4月25日起至

				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